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6 日在隆化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隆化县财政局局长 冷向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上级新政策要求，全县财政工作始终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总体部署，不断强化预算管理，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有效防控运行风险，在困难重重的局面下实现了平稳运行。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支完成情况：2023 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5.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7%，增长 25.5%。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增长 28.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4%，结转下年 8.97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 12 月份下达的国债资金以及部分专款和债券）。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96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3 亿元；返还性收入 1.72 亿元；一般性

转移支付收入 30.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5 亿元；上年结转 1.14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0.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 亿元；调出资金 0.29 亿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8.9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收支完成情况：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下降 64%。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2%，结转下年 0.69 亿元（主要是部分专款和债券）。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5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82 亿元；调入资金 0.29 亿元；上年结余 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8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8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3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0.6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转 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7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上划，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8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6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22 亿元，年

未滚存结余 4.41 亿元。

2023 年年终决算数据已于 8 月 21 日经省财政厅正式批复，数据与上述均一致。

（五）中央和省对我县转移支付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中央和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342284 万元，同比增长 3.1%。包括：**（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90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53 万元，减少 1.1%，主要是医疗保险基金上划至市级，补助资金同比减少 1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63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158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405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718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46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130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854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7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9667 万元、共同事权一般公共服务类 40 万元、公共安全类 1311 万元、教育类 17993 万元、科学技术类 30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8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36653 万元、医疗卫生类 5112 万元、节能环保类 5667 万元、农林水类 45748 万元、交通运输类 1524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 305 万元、住房保障类 187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375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644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40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20 万元，主要是法院检察院和环保部门上划市级后县级需要上解市级基数）。**（2）专项转移支付** 3322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3659 万元，增长 70%，主要是新增国债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中央和省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

算转移支付总计 1286 万元，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彩票公益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中央和省对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3 万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当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4.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47 亿元、专项债券 1.56 亿元；再融资债券 4.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再融资 2.28 亿元，专项债券再融资 2.26 亿元）。截止 2023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6.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58 亿元，专项债务 23.56 亿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上年结转 11396 万元，全部支出完毕。**二是**关于资金结余。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无结余。**三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3 年动支预备费 0.41 亿元，全部用于按照省财政厅“一对一”座谈时提出的临时指标转列整改。**四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关于“三公”经费。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071.77 万元，较预算安排 1187.29 万元减少 115.52 万元，较 2022 年决算支出减少 4.13 万元，做到只减不增。**六是**盘活存量资金和暂付款消化情况。当年通过盘活存量解决 7.9 亿元。其中：**1.**2023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计划通过土地出让收入调入未能实现，但因执行过程中为确保社会稳定和单位正常运转（包括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抚恤金丧葬费、公立医院改革等）共计 4.02 亿元；**2.**未列入年初预算但仍需执行过程中必须支出（包括教育、卫生、退役军人、交通“三线

铁路”等特殊编外人员支出；清洁取暖；环卫市场化等）经政府常务会批准涉及资金 3.1 亿元；**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未能实现，但执行中必保事项（包括专项债还本付息）0.78 亿元。此外利用暂存款化解暂付款 14.49 亿元（按照县政府与省财政厅签订的目标责任书 2023 年当年要消化 14 亿元暂付款，冲抵无财力列支事项 0.49 亿元）。**

二、2023 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一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着力强化组织、统筹、调度、安排资金的职能，确保了县域重大决策部署的支出需要。在省对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我县在上年度作为承德市唯一一个进入良好等次县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获得优秀等次（进入全省前 30 县区行列），同时也是全市唯一一个进入优秀等次县区。

（一）收入圆满完成预期并创历史新高。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3 亿元（换算成全部财政收入口径完成 15.26 亿元），同比增收 1.95 亿元，增长 28.3%，增幅在全市各县区排名第 2 位（较 2022 年末前进了 3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全部财政收入总量均创隆化县历史新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在全市各县区中超过兴隆县、承德县、平泉市、围场县，排名第 7 位（较 2022 年末前进了 3 位）。

（二）向上争取支持实现年初两位数目标。2023 年，全县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49.1 亿元，同比增长 11.7%。一是剔除税收返还和省体制固定补助等历年来基数外，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32.23 亿元（含增发国债 1.2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方面，执行中省级先后

分两批次下达财力补助增量，我县分别争取 1.56 亿元和 0.53 亿元，两次争取额度在全市八个省直管县中均为最高，为县域保障好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基本运转夯实了基础。二是争取债券资金 8.57 亿元。三是国控公司争取政策性额度 8.3 亿元，其中：隆化县垃圾污水建设运营项目 2.3 亿元已全部到位，林下经济项目批复额度 6 亿元。

（三）重大民生支出保障到位且有力。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3 亿元，投入民生资金 3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5%。一是将上级要求的“保基本民生”事项作为首要任务，全年落实资金 9.09 亿元，确保涉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退役军人、医疗、巩固脱贫攻坚”等近 40 项内容全部实现 100% 支出，相应政策按照上级要求全部提标落实到位。二是将“保工资”作为财政支出的必保任务，全年个人部分支出近 15 亿元。4 月份落实全县公职人员绩效奖金 1 亿元；落实了艰边津贴调标政策，按要求自 2022 年 1 月起进行补发；11 月份在全市第二个发放取暖费补贴每人 5000 元。其他村干部工资由每人每年 1.2 万元提高到 1.8 万元，增幅 50%，自 5 月起执行。三是实行库款与支出按月挂钩机制，每月初统计当月必须支出事项，涉及人员部分、运转经费、基本民生事项、建设项目中的农民工工资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形成当月支出计划，区分轻重缓急，在有限的财力情况下，确保重点支出均有库款保障。2023 年在财政部组织的河北省县区财政运行座谈会上，我县作为全省六个县区之一由政府县长进行典型发言。四是教育、科技支出均实现了正增长，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支出达到上级规定要求。乡村振兴方面，全年整合涉农资金规模 5.75 亿元，县本

级安排 0.41 亿元，始终保持县本级投入规模只增不减，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始终在全市领先，顺利通过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验收。在地方财力紧缺的情况下，通过压减非必要支出、预算调剂、争取债券、盘活存量等多种渠道全力保障其他各类刚性支出需要。**特需说明的是：**2023 年上半年，为严格落实中央加强暂付款管控要求，全省通过软件系统对预算执行等进行硬性管控，我县涉及 8.05 亿元年初预算指标被锁定，共计 271 项。虽然上述是“三保外”事项，但也属于维持县级基本运行的最低限额支出，如：顶编代课教师补贴、班主任津贴、赤脚医生补贴、清洁取暖、环境整治、环卫市场化、路灯电费、公交运营补贴、各单位专项工作经费等。此外还包括受财力限制无法列入年初预算，但执行过程中必须支付涉及上级考核、问题整改、消化疫情欠账、PPP 运营、向县属国有企业注资等一系列事项。执行中尽最大限度、最大能力筹措资金 10 亿元进行了保障。

（四）风险防控化解举措得当。一是落实县级“三保”预算审核，2023 年年初“三保”安排支出 20.24 亿元，保障率 105%，执行中实行“三保”运行风险月监控模式，牢牢兜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二是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制度，控规模、化债务、查隐患，剔除再融资债券外，全年实际偿还债务本息 3.52 亿元，涉及政府债券本息 1.86 亿元，消化历史债务本息 1.66 亿元，未发生 1 笔债务逾期。三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多部门通力配合，严防敏感时间节点出现“欠发农民工工资”现象。四是提前完成省下达我县暂付款消化任务 14 亿元，在全省基层财政运行会上获得通报表扬，同时给予财力奖补资金 5307 万元，额度在全

市排名第1位。**五是**全年完成政府采购167项，成交金额4.16亿元，资金节约率10.73%；财政投资评审预算审结项目114个，送审金额6.34亿元，审减率5.64%；结算审结项目176个，送审金额11.37亿元，审减率3.6%，做到“少花钱、多办事”。此外，顺利通过一系列巡视、检查、审计工作，经受住了考验。全年涉及中央、省、市各级40多项内容，包括财政部监管局县级财政运行分析评估和中央转移支付核查、省八部门联合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核查、省四部门联合津补贴核查、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省优化政府投资环境专项审计、省政府债务核查、省三保和暂付款现场督导、市对县政府收支审计、市疫情资金审计、市医疗救助资金审计等。同时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等有力举措，进一步予以规范，严肃了财经纪律。

（五）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硬化预算约束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2023年年初编制预算时，压减各单位非急需、非必须事项近300项，涉及资金10.21亿元，对三公经费进行重新核定，压减各单位申报的三公经费额度350万元，压减率20%以上。二是预算和执行管理一体化，全县353个一级预算部门和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各乡镇、各学校、各医院、各林场，均实现了“河北省财政一体化系统”全覆盖，财政工作统一化、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精心谋划储备优质项目，入库57个，项目规模20.38亿元。同时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管控，对全县各部门、各乡镇的债务底数及隐性债务化解情况进行督导核查，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四是**开展全县各类资产清查，摸清资产家底和管理现状，明晰资产产权归属，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防止资产管理不当损失，为实现资产全口径科学管理打好基础，做到家底清楚、责任明确、监管到位。**五是**持续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全力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农保贷业务办理情况持续在全省保持领先。督促、引导各承保机构开通“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理赔流程和单证手续，提高旱灾理赔处理时效和进度，最大程度减少经济损失。**六是**开展“财政大讲堂”，通过集中讲、集中学，不断激发广大财政干部职工工作热情，提升服务大局能力水平，夯实财政事业发展人才基础。全年在国家、省、市级内刊、外媒上刊发典型经验和各类信息 35 篇，信息外宣工作在全市财政系统考评排名第 1 位。

三、面临的困难

在总结预算执行效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诸多需要破解的难题，主要是：**一是**本级实际财力仅能够保证个人部分、单位基本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自疫情以来平均每年收支缺口近 10 亿元。**二是**收入增幅无法满足增支需要，当前县级财政收入规模仅仅恢复到 2013 年时水平，以 10 年前的收入无法支撑现有水平的支出。**三是**“三保”外上级有要求的、有考核任务的支出事项越来越多，有的上级只安排少部分甚至不安排资金，县级财政运转压力空前。**四是**自 2023 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年初预算编制和执行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了硬性管控，县级已没有可调配的空间。**五是**各级各类审计监督检查，都要求资金支出率，达不到支出要求的，需立行立改，但县级可筹集的库款资金严重不足。此外，各级巡查、审计、检查反馈部分单位依法理财意识仍有待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也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尝试，并为后续破题攻坚积累了经验。

四、2024年1-7月份预算执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7月末，全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0.84亿元，完成预算16.32亿元的66.4%，同比增收1.21亿元，增长1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72亿元，完成预算9.3亿元的72.3%，同比增收1.6亿元，增长31.3%（增幅排名全市第3位）。其中：税收收入2.92亿元，完成预算5.58亿元的52.3%，同比增长2.9%；非税收入3.8亿元，完成预算3.72亿元的102.3%，同比增长66.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亿元，完成预算的51.3%，同比增长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3亿元，完成预算2.6亿元的74.3%，同比增长149.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4亿元，完成预算的58.9%，同比下降3.5%。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2亿元，同比增长5.6%；社保基金预算支出2.88亿元，同比增长11%。

五、下一步工作

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切实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7月份全市财政运行工作调度会议精神，成立以政府县长为组长的“财政运行分析工作专班”，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资金调配，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全力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

（一）增加地方可用财力。一是全力支持企业生产经营，重点支持引导黎河肥业、三和矿业、顺昌矿业等企业加大技改力度，推

动企业增产、达产，培育、巩固、壮大稳定持久的骨干税源，特别是加快推动隆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争取税收尽早实现大幅度增长。二是继续开展“加油站清收、环保税清查”等一系列县域纳税辅导工作，应收尽收。三是加快项目代建制，严控税源外流，逐步壮大国控公司规模，实现利润最大化和纳税本地化。四是树立全县、全员招商引资增收意识，充分调动挖潜税源积极性，为县域经济发展培植更多的、优质的、可持续的财源。五是对近年来执收执罚情况进一步进行梳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应入尽入。六是加快推进土地变现，对目前存量土地和拟收储土地进行梳理，与企业已基本达成出让意向，争取尽快变现入库；统筹前期投入全部计入土地开发成本，提高土地出让亩均单价，增加政府基金收入规模。七是以整合盘活政府资金、资源、资产为突破口，重点加快“林下经济、清洁能源、三级养老体系提升、公共停车场项目提升”等重点工作推进实施，不断提高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效率和财政贡献。

（二）持续用劲争取支持。通过我县已建立联席机制和专班围绕“超长期国债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政策性融资”等，各部门（乡镇）全部出动、全员参与，谋划、储备、跑办、争取政策项目资金落地我县，促进县域资金流动，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定期对到位资金进行横向与全市各县、纵向与历年到位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包括财力性转移支付、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二是抓住国家发行超长期国债资金的政策红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储备质量，通过成立争取政策资金专班，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三是全力争取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额度支持。

（三）过“紧日子”平稳运行。一是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

财政支出，确保国家要求的基本民生政策和个人部分均落到实处。

二是过好“紧日子”严控支出，打破原有基数，实行零基预算，逐项审核，能压尽压，做到“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

三是统筹用好“保基本运转”资金，维持稳定。包括：日常公用经费、各乡镇财力保障资金、年初预算批复的各部门专项公用经费、上级专款中用于单位运转部分以及政府单独签批的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的资金。作为维持单位当年正常运转的内容，必须统筹好用于保障本年度“电费、水费、网络费、电话费、车辆加油费”等基本运行事项。因“突击花钱、挪作他用”等造成单位运转出现问题的，责任由单位承担。

四是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人数，研究差额、自支、编外和聘用人员流动管控办法，包括：教育、卫生、乡镇广通人员等，同时逐步控制、压减临时聘用人员，减轻非财政供养人员支出包袱。特别是教育、卫生系统等能够通过自身专款和收入解决的不再由本级财力安排。

五是对单位临时聘用、购买服务人员进行梳理，形成管控意见，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预算。对成立临时机构进行梳理，能够由主管部门人员承担事项，不再外聘人员进行办公。

六是2024年无正式签批依据的均未列入年初人员预算，此部分人员需要用人单位对其职能进行再梳理，能够压减的逐步压减，必须继续使用的由其单位通过自身增收解决。

（四）多措并举防范风险。一是实行库款与支出按月挂钩机制，按轻重缓急安排库款，保基本、保急需，确保“三保”、编外和偿债等刚性支出如期拨付到位，不发生舆情或稳定风险。二是实行综合预算，能够通过上级专款、政府债券等资金统筹安排的事项（包

括部门专项业务、项目前期费用等), 研究政策一律通过上级资金解决, 不再动用县本级有限的财力。三是兜清以前历史欠账, 妥善研究分期化解。确定后续项目实施计划, 研究资金来源, 无明确资金来源项目不能实施。四是除特殊项目资金外,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分期付款, 在与企业签订合同书时, 不能再约定利息及违约金, 已经实施有合同约定的要与企业签订补充条款。

(五) 硬化预算约束管理。一是无特殊情况, 年度执行中一律不再追加个人部分及经费运转类支出。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 非经法定程序, 不得调整, 各部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严禁挤占挪用。二是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对中央、省、市出台新政策要求地方政府安排资金的支出项目, 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预见新增支出项目, 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需追加的支出项目, 严格履行追加支出预算报批程序。三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公务卡支付范围, 提高公务卡结算率;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严格规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 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标准, 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四是所有没有资金来源、未经县政府批示的建设、购置项目, 部门单位不得自行组织项目实施, 行政审批部门不得立项、组织招投标, 不予安排竣工决算审计, 不负责安排拨付资金。五是持续开展财会业务监督工作, 加大财会监督任务落实、问题整改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 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整改, 更有效、更好的保障全县财政事业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 我们将继续全面贯彻

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为县域经济和社会的平稳运行贡献力量。